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一、為健全國軍用人政策，同時兼顧維護軍事安全立場，並參酌司法官及警察考試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得予報考之條件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以「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為限制條件之除外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五款，放寬成年遭判處徒刑者，不得報考者之限制條件，以判決確定為限，並增列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為不得報考之除外條件。 二、鑑因曾服志願士兵現役之內涵，已包含後備役人員，為避免後備役身分爭議，並放寬甄選年資條件，以利招募作業順利執行，爰修正第三項第七款，刪除後備役人員等字，並增列甄選條件以服役年資計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五、<u>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或未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u>裁判確定</u>。但<u>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u>，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滿三年。 七、曾服志願士兵現役者，<u>服役年資未滿七年</u>，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五、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等保安處分之宣告。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滿三年。 七、<u>後備役人員</u>，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七年，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第九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經判處<u>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或受強制戒	第九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經判處徒刑或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甄選之限制條件，並依犯罪者接受懲罰之執行對基礎訓練施訓之實務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基礎訓練期間應予退訓之要件，及退訓情形之除外情事。 二、審酌「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人

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u>裁判確定</u>。但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 六、申請自願退訓。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勒戒及保護等保安處分之<u>宣告者</u>。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 六、申請自願退訓。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員為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資審規定之除外情形，並得參加甄選；惟考量實務上，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並無是類情形發生之可能，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